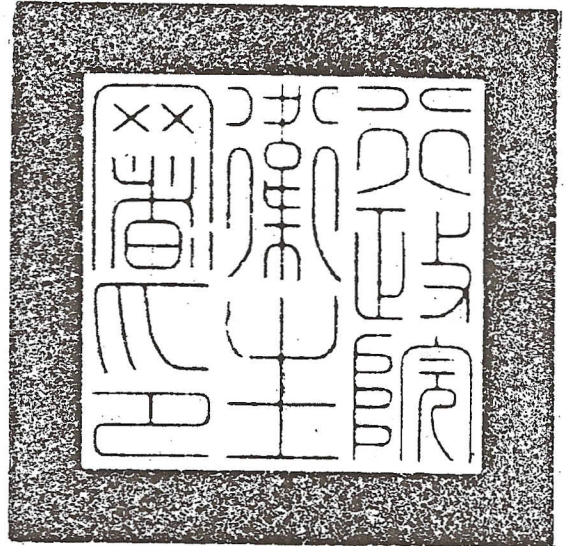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02525號
附件：「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1份

訂定「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。

附「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食品衛生處、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、本署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、本署企劃處、本署藥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楊志良